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字第2633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列原告與被告劉裕然即立家不動產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劉裕然即立家不動產」之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正確名稱，並檢附被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及第2 項、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劉裕然即立家不動產給付租金等云云，惟未據提出被告劉裕然即立家不動產之組織設立證明（即為獨資、合夥或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等基本資料，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此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官逸嫻